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zure Coal Mongol Mining LLC(「甲方」)與G & M Contracting Limited(「乙方」)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中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披露的額外資料。

1. 釐定代價之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採礦權(「採礦權」)的代價(「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代價乃由甲方與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Bayantaliin uurhai」煤礦(「該煤礦」)的估計探明煤炭資源及儲量，並參考蒙古礦產資源局出具的礦產儲量報告；(ii)煤炭的基準煤炭交貨價格；及(iii)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間該煤礦的預期財務回報及營運成本預算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為釐定代價而作出的初步財務分析(「盈利估算」)載列如下：

該煤礦估計探明煤炭儲量 **33,961.60** 千公噸

估計年產量 (A) **1.2** 百萬噸

每噸煤炭估計交貨價格 每噸人民幣550元

每噸煤炭估計交貨價格(除稅後) (B) 每噸人民幣486.73元

估計煤炭年銷售額 (A) x (B) = (C) 人民幣**584.08** 百萬元

減：

每噸煤炭估計勘探成本 (D) 每噸人民幣238元

估計年度勘探成本 (A) x (D) = (E) 人民幣**285.6** 百萬元

估計年度煤炭銷售毛利 (C) - (E) 人民幣**298.48** 百萬元

本公司亦已通過假設上述參數有30%偏差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下載列上述有關盈利估計敏感度分析的結果：

估計年產量 (A) x (1-30%) = (F) **840,000** 噸

每噸煤炭估計交貨價格(除稅後) (B) x (1-30%) = (G) 每噸人民幣340.7元

估計煤炭年銷售額 (F) x (G) = (H) 人民幣**286.19** 百萬元

每噸煤炭估計勘探成本 (D) x (1 + 30%) = (I) 每噸人民幣309.4元

估計年度勘探成本 (I) x (F) = (K) 人民幣**259.90** 百萬元

估計年度煤炭銷售毛利 (H) - (K) 人民幣**26.29** 百萬元

根據初步定量分析，估計本集團於獲得勘探資格後可享有約一年的投資回收期。因此，代價乃經獨家購買權協議雙方根據上述財務分析結果釐定為人民幣27,000,000元。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惟須待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採礦權公允價值的估值(「估值」))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盈利估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的規定將適用。

盈利估算之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盈利估算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 (i) 採礦業務的估計期間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特許經營期結束；
- (ii) 國家產業、金融、財政及稅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 (iii) 該煤礦的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乃根據蒙古礦產資源局出具的礦產儲量報告得出；及
- (iv) 煤炭交貨價格經參考公共資源5,000至5,500千卡品質的煤炭基準交貨價格為依據。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上述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已聘請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對盈利估算的計算及編製進行審閱，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言，開元信德函件及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內。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	註冊會計師

開元信德已作出書面同意書發佈本公告，表示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未有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開元信德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開元信德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開元信德並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之基準及評估

董事在評估該交易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雖已表明該交易的完成須滿足若干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結果；及(b)有關該煤礦合法性的蒙古顧問法律意見結果，但本集團仍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該交易；
- (ii)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a)估計煤炭儲量及資源；(b)天然原煤的質量(即5,531-7,312千卡／公斤，而平均為6,320千卡／公斤)；(c)煤炭基準交貨價格；及(d)預計產生的勘探及營運成本而初步評估的該煤礦採礦業務預計正面財務回報；

- (iii) 中國煤炭消耗的預期增長及由於當地供應短缺而導致的煤炭需求；及
- (iv) 下文所述經營該煤礦的業務計劃及甲方將提供的持續支持。

董事認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 經營新煤炭開採業務的業務計劃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成為執行該煤礦營運的主要方面的唯一及獨家採礦承包商。換言之，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煤炭及相關產品的勘探、開採及銷售。

有關該煤礦的詳細資料以及本集團新煤礦業務的業務計劃摘要如下。

煤礦位置、煤炭資源及儲量

根據本公司盡職調查後收集到的資料，該煤礦位於蒙古戈壁蘇木貝爾省Bayantal縣及中央省Bayan縣。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甲方(Azure Coal Mongol Mining LLC)持有勘探許可證XV-020176及開採許可證MV-022409，許可開採面積1,802.10公頃。根據蒙古礦產資源局出具的礦產儲量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該煤礦已探明儲量為33,961.60千公噸，可能儲量為20,658.6千公噸。甲方保證該煤礦的煤炭資源及儲量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煤炭產品

該煤礦目前正處於原煤勘探階段，被認為是高品質煤炭，可供國內外製造商用於煉焦業務。以下表格載列了該煤礦生產的煤炭的檢測參數：

品質屬性

灰分%	7.23–23.55
揮發分%	32 -42
總硫量	0.26–1.18
濕度	2.9–16.0

採礦業務

本集團初步計劃與信譽良好的採礦分包商(「**分包商**」)合作並簽訂合約，並與其在煤炭開採業務的各個方面緊密合作。實際採礦活動將由與分包商合作的本集團員工監察。此外，大部分於煤礦使用的主要採礦設備將由分包商配備及提供。煤礦勘探及安全所需的若干設備將由本集團承擔，細節將由本集團與分包商協商確定。

此外，分包商將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包括對處於任何開發階段的任何採礦提案進行全面技術審查、初步可行性及採礦預算研究、煤礦設計、煤礦規劃及預算編製。為確保採礦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應聘請獨立採礦專家對分包商的採礦提案進行審查及評論。由於該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仍處於磋商階段，及並無與潛在分包商訂立任何協議。然而，本集團收到分包商的初步提案，即其將(i)與本集團合作，將其煤炭產能建設至每年1.2百萬噸；及(ii)為本集團採購必要數量的設備及服務以支持該目標產能。

銷售及物流

本集團主要通過在礦口生產及銷售原煤以產生收入，不涉及物流服務。據本集團了解，該煤礦生產的所有原煤均將用卡車運往中國，通常沿著從煤礦到於邊境的蒙古一側的未鋪設道路，然後在儲存設施卸貨。買方將用卡車把原煤直接從儲存設施運至終端用戶。據本集團了解，上述煤炭從礦口至蒙中邊境的物流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66元。

現階段，本集團的目標主要是將煤炭出售給中國煤炭貿易商，相信該煤礦的煤炭將會有充足的需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多名客戶就煤炭供應合約的商業條款進行磋商，預計將於該交易完成及乙方獲授予相關勘探許可證後落實。如上文所述，預計本集團每年將能夠分銷至少1.2百萬噸原煤。

於本公告日期，甲方正申請上述勘探許可證，而基於一般情況，其需要約兩個月取得必須的勘探許可證。

煤炭價格

本集團將以礦口價格銷售煤炭(指煤炭在出產煤礦的銷售價格及標價，須定期進行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原煤的礦口現貨煤炭銷售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550元。

發展本集團自身分銷網絡

通過將該煤礦的煤炭銷售到中國，本集團計劃通過供應商向終端用戶客戶建立煤炭分銷網絡。因此，即使在通過煤炭貿易商銷售時，本集團也會優先識別終端用戶，並儘力直接與其簽訂合約。

於煤礦業務初期，本集團將依靠甲方及新聘用的採礦顧問推薦終端客戶及／或煤炭貿易商以貢獻收入。本集團亦將成立銷售團隊，負責採礦產品銷售及與客戶交流。

本集團堅信中國對煤炭的需求巨大，建立自己的客戶群及分銷網絡對提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競爭力非常重要。考慮到預期煤炭需求充足及行業參與者數量有限，本集團相信銷售方式將有效增加其在行業參與者及潛在客戶中的曝光度並建立穩定的客戶群。

煤炭需求概況

經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全面研究後，董事會注意到，最大的預計煤炭需求增幅位於中國，主要由於電力行業的高強度使用。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煤炭消費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二年煤炭發電量約佔中國總發電量約56.2%。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煤炭消費量增長4.6%，達到45億公噸的歷史新高。根據國際能源署煤炭分析及預測，預期中國煤炭消費量將以每年0.7%的速率增長，並於二零二五年將達到4,337百萬噸的新高。儘管已大力擴大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產能，但電力部門仍將是發展的主要動力。

考慮到上述情況，預計中國對煤炭的需求充足，加上本集團上述的銷售方式，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中國蓬勃的煤炭市場及龐大的潛在客戶群。

煤炭開採及相關業務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

為開展煤炭開採業務，本集團近期聘請兩名採礦顧問（「顧問」）以監督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的發展。各顧問均於中國採礦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密切參與多個採礦項目，及經歷過採礦的不同發展階段。顧問將負責本集團新煤礦業務的整體管理。具體而言，一名顧問將擔任煤礦日常營運的主要現場負責人，主要負責制定採礦及生產計劃、與分包商協調、管理採礦生產團隊並監督採礦事務；另一名顧問負責採礦業務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日常煤炭業務管理、監督銷售及營銷事務、採購採礦設備、招聘及管理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外部關係。相信聘請顧問可使本集團獲得經營煤礦所需的知識及經驗。

此外，董事已考慮短期及長期人力資源規劃。就短期而言，本集團將與分包商合作，其將協助本集團進行煤礦規劃、採礦人員培訓及監督採礦活動。就長期而言，為了有效管理煤礦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聘用及培訓更多煤礦營運及管理層面的員工，以確保其增長得到充足的人力資源支持。此外，本集團擬建立自己的營銷及客戶服務團隊以維持所有主要客戶關係。

4. 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鑑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持續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例如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生產力下降。這些因素綜合起來，對本集團營運的整體業務環境造成了一定的影響。因此，為了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在考慮及探索對本集團有利的合適投資項目的機會。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一直在考慮戰略性收購煤炭行業供應鏈資源的機會。由於蒙古擁有豐富的煤炭資源及巨大的潛力，董事會正在選擇性地尋求蒙中邊境附近的煤炭勘探機會。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期間，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李先生」）於一個商務場合中結識已在採礦業建立網絡的柯兆堅先生（「柯先生」）。在交談中，柯先生解釋由於後COVID-19期間的投資成本及潛在回報率均屬有利，故當時為投資煤礦開採業的絕佳時機，而鑒於潛在增長及光明前景，李先生對該投資感興趣。隨後，柯先生向李先生介紹甲方，並介紹可能滿足本集團需求的該煤礦。根據李先生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實地考察、管理層訪談、文件審查、可行性研究及財務評估）結果，李先生認為，該煤礦擁有大量資源儲量及高品位煤炭資源，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除該等公告及上文所披露的因素外，董事認為目前煤炭市場價格穩定，為以合理投資額進行收購的良好時機。同時，由於該煤礦的經營規模大、資源及儲量豐富且具備生產條件，且該煤礦的煤炭品質良好，董事認為，該交易為本公司收購產生盈利的煤礦及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項目以推動未來的收入及盈利的寶貴機會。

最後，董事認為，該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以使其現有業務多元化及在煤炭開採行業建立業務，從而使其能夠把握煤炭行業的有利動態。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甲方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及背景

根據甲方提供的資料，甲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oninbayar (сонинбаяр) Munkhbat (мөнхбат)。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oninbayar (сонинбаяр) Munkhbat (мөнхбат)為一名商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告為該等公告的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

附錄一 – 開元信德函件

致：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7-81號
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獲聘請，對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有關根據 Azure Coal Mongol Mining LLC 與 G & M Contracting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採礦權（「採礦權」）所編製的財務分析（「盈利估算」）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該盈利估值載於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該盈利估算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乃採用一套基礎及假設（「該等假設」）而編製，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一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層面之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的工作對盈利估算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盈利估算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盈利估算。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而編製的盈利估算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概不就盈利估算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報告，因此，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採礦權的任何估值。編製盈利估算時所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就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為的假定。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盈利估算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或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責任。

意見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就盈利估算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盈利估算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致：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茲提述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Azure Coal Mongol Mining LLC與G & M Contracting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採礦權(「採礦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及討論盈利估算，其構成釐定代價的基礎之一。吾等注意到，得出盈利估算所採用的方法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我們已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檢查盈利估算的數學準確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確認盈利估算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